

區公所
申請案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監護者）_____申請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
生活扶助補助，確因受扶助者 _____（身分證字
號：_____），郵局存款簿因（列為警示戶 無
法開戶，原因_____），是故該項補
助款無法入帳，請貴局改以其（關係）_____姓名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）
入帳，上述與事實不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繳回上述
補助款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（監護人）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